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集团法律顾问，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项目预算：10 万元
- 4、最高限价：10 万元
- 5、项目需求：

（一）中标人作为独立的法律支持机构，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1）为招标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服务；
- （2）参与招标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提供法律意见化解有关纠纷；
- （3）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招标人工作所需的法律文件、范本、合同、章程、规范性文件等；
- （4）协助招标人开展集团内法律培训，包括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授课、配合开展法律培训，提供有关资料等；
- （5）按时按照要求独立出具法律意见书；
- （6）为招标人生产、经营、管理、用工管理、合同管理等有关的制度建设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7) 对可能发生或已经面临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经招标人授权，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8) 按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中标人须至少安排一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律师专门为招标人单位服务，为招标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服务期限：采购人聘请中标单位担任法律顾问的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年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评价一次，如果服务评价满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

7、付款方式：法律顾问费的支付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模式，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提供顾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投标人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副本复印件），设立时间不少于5年。

4、投标人须安排至少一名专职律师提供服务[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取得时间须在2015年以前）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拟安排律师缴纳2018年1月-2020年12月连续三十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5、投标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6月-2020年12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6、南通本地事务所需在南通市辖区范围内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南通市以外的事务所，须承诺中标后在南通市辖区范围设立分所或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提供房产证明、租房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



三、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A座24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

四、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2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A座24楼。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A座24楼

需求联系人：仇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609113

邮箱号码：47157456@qq.com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
司（单位）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法律顾问项目的磋商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投标。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单位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单位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